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集團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64	一九九二年 四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執行董事、董 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日常營運	無
梁樹堅先生	65	一九九九年 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 監督財經印刷事宜，為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	43	[●]	二零一八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為薪酬委 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	無
鄺治榮先生	40	[●]	二零一八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為審核委 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無
張偉倫先生	44	[●]	二零一八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為提名委 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 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6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精雅印刷香港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其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之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營運。

蘇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 36 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立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印刷業務。

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去董事職務。

梁樹堅先生(「梁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財經印刷事宜。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監督本集團之財經印刷營運。自此，梁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任職多間國際知名銀行，累積豐富企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職美國銀行，其後任職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Hong Kong 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主要負責企業貸款及信貸監控事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誠興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擔任集團總經理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其後，梁先生專注發展其業務栢茂財務有限公司及栢茂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直至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此外，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精雅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天高翻譯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梁先生曾於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溫莎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公司透過股東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時或解散前 12 個月內，梁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撤銷註冊通知／ 剔除通知之日期	解散日期
中廣外滙有限公司 (「中廣外滙」)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 291 條剔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栢茂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 291AA 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栢茂財務顧問有限 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 291AA 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互動創意商標有限 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 291AA 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Movie Downloa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 291AA 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1：儘管梁先生於相關時間曾擔任中廣外滙之董事，惟彼擔任中廣外滙之外部顧問以就建立其架構／業務提供意見，未有參與其日常管理或營運。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起一年內或前後完成職務，其後不再擔任中廣外滙之顧問。自此，彼概無參與中廣外滙之管理或營運及概無持有中廣外滙之任何股份。由於中廣外滙於超過14年前剔除，且基於在中廣外滙之職位被動，梁先生無法獲得財務記錄，故現時並無保存該等記錄，尤其是中廣外滙於解散時之債務金額。

梁先生確認，據彼所知，上述解散公司(除中廣外滙外)在剔除及／或撤銷註冊時為無力償債及不活躍。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所有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解散所有該等公司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饒富經驗。譚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何凌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師職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譚先生於佳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擔任大寧製藥廠有限公司任職副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譚先生於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譚先生任職中國南峰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譚先生於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譚先生於衡泰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譚先生擔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譚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公司透過股東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時或解散前 12 個月內，譚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撤銷註冊通知／ 剔除通知之日期	解散日期
信立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 291AA 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譚先生確認，據彼所知，上述解散公司在撤銷註冊時為無力償債及不活躍。譚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解散該公司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治榮先生(「鄭先生」)，40 歲，於二零一八年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饒富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鄭先生任職多間會計師行以及私營及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師、審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等職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擔任榮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安利泰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鄭先生擔任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先生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17年之法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稱為JSM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晉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所規定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內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黃建邦先生	59	一九八三年三月	高級營運總監	監督本集團印刷事宜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	無
陳子韻女士	46	一九九五年七月	高級客戶總監	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無
黃懿君女士	42	二零零零年六月	翻譯營運總監	監督本集團之翻譯營運	無
簡順明女士	50	一九九六年四月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宜	無
何銳鵬先生	32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	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協助財務總監	無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59歲，現任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事宜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事宜。

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

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為精雅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陳子韻女士(「陳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 22 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之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兼讀形式取得 De Montfort University 之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

黃懿君女士(「黃女士」)，42 歲，現時為本公司之翻譯營運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翻譯營運及翻譯團隊。

黃女士已累積逾 17 年翻譯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翻譯員、高級翻譯經理以至現時翻譯營運總監等多個職位。

黃女士為擁有天高翻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5% 股權之股東。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雙主修英國文學及比較文學。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0 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

簡女士於印刷業以及財務行政事宜擁有逾 21 年經驗，同時擁有逾 27 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曾任職多間會計師行及公司，出任初級審計文員及助理會計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彼擔任本集團之內部會計師及財務行政經理，其後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兼讀形式在 Murdoch University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協助財務總監。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八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何先生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助理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城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以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會計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4)任職會計經理。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合資格公司秘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32歲，為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梁樹堅先生，65歲，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法定代表

蘇先生及何銳鵬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第 5.29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第 C.3.7 段根據董事於 [●] 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先生、譚先生及張先生）組成。鄺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第 5.28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iii) 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 (v)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 (vi)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根據董事於 [●] 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先生及張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先生）組成。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 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根據董事於 [●] 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先生）組成。張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蘇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本集團認為，蘇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劃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之培訓，並完全了解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培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使董事知悉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變動(如有)。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本集團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定進行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細說明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之原因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遵守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836,000港元及476,000港元，而同期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總金額分別約4,5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及社會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786,000港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2.與董事之安排 — (b)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所擔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之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款項。